

訴 願 人 ○○幼兒園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1875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就讀於該幼兒園之○○○【民國（下同） 107 年○月○○日生，下稱○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用完早餐後，與同學○○○（下稱○童）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時，○童因遭○童踢到身體疼痛而大哭，經該班之教保服務人員○○○（下稱○君）詢問 2 位幼兒事發經過並請 2 位幼兒稍做休息，經詢問有無不舒服後，即繼續日常生活安排。○童母親○○○（下稱○君）約 17 時至幼兒園接○童回家，○童於 19 時 30 分告知○君其被○童踢到下體，此時仍然疼痛，經○君檢查後發現○童下體受傷，內褲上沾有血漬兩大塊，乃於 20 時 46 分抵達○○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童包皮繫帶開放性傷口、急性中樞中度疼痛，受傷原因為鈍傷撞傷（外力撞擊）。○君認為幼兒園於放學其接送○童時並未告知衝突事件，亦未察看○童情況，○童並未獲得適當之照顧，乃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並以訴願人未履行保護、照顧責任，放任○童傷勢擴大，獨自承受巨大痛楚 8 小時，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之不當對待，且訴願人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為由，以 111 年 9 月 29 日教保服務機構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確認○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生殖器受傷流血係遭○童踢傷之事實，惟○君雖有未盡保護、照顧○童之疏忽，仍與出於故意傷害○童之不當管教行為尚屬有間，尚難認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不當管教之規定，惟該幼兒園仍有違反行為時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關於安全

管理、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之規定，且其情節重大，乃決議依同法行為時第 5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認應處以減少招收人數之評議決定，其期間及減招人數由原處分機關決定，並作成北市教前字第 1123015939 號申訴評議決定書在案。

二、嗣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原行為時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52 條規定，分別變更條次為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59 條規定；又修正後之第 59 條規定就有關情節重大得依情節情重為一定期間內減少招生人數等罰則，仍維持原規定之內容，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申訴評議決定書，審認訴願人未依其訂定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即「○○幼兒園 111 學年度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下稱系爭處理流程），於本次事件發生，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並聯絡幼兒家屬及確定適當處理步驟，再為後續處置，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5 款規定（即行為時第 2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18755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載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行為時法條條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7518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減少招收人數 1 人。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第 5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二、安全管理。……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72084 號公告（112 年 5 月 24 日廢止）：「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下列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七）第 7 章 罰則：第 45 條至第 54 條（現行第 50 條至第 61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並未見過○童受傷之診斷證明及驗傷報告，且○君在○童返家後 3 個半小時始將○童送醫，實無從認定○童受傷之原因係○童所踢傷。○童與○童因使用玩具問題發生爭執，○君已於第一時間請○童自行掀開衣服，露出不舒服之部位，親眼確認○童無外傷，並持續觀察○童之身體狀況及活動力，均無任何異狀。○童於當日上廁所時，內褲上亦無血跡，足證○童並未因與○童爭執而受傷，此事既未造成兩人受傷，自不符合意外事件，無須依系爭處理流程處理。又縱認訴願人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童家屬，亦應先命訴願人限期改善，原處分機關僅以恐耽誤治療時間，導致○童身心傷害等臆測之詞，便論以情節重大，未對訴願人處以限期改善等侵害較小之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童與○童肢體衝突事件發生，卻未通知幼兒家屬，亦未查看○童身體是否有受傷、不舒服等情形，後續亦未有何積極處理作為，其未依其所訂定之系爭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之違規事實，有○君 111 年 9 月 29 日教保服務機構申訴書、○童內褲上血跡及受傷照片、○○醫院 111 年 6 月 23 日急診病歷、111 年 6 月 24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訴願人檢附之○君 111 年 7 月 26 日陳情悔過書、系爭處理流程、原處分機關北市教前字第 1123015939 號申訴評議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童並未因與○童爭執而受傷，自不符合意外事件，其無須依系爭處理流程處理云云。經查：

（一）按教保服務機構應就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未確實執行其自行訂定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經查訴願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為系爭處理流程。

按系爭處理流程規定，事件發生，首先應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次應聯絡幼兒家屬及確定適當處理步驟後，召開緊急會議、通報主管機關，續除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並應為 1. 探視與慰問，2. 提供協助，3.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於確定責任歸屬後，進行檢討改善，始得結案建檔。又參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可見上開規定所欲保護者為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則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則應依客觀原則，參酌一般社會通念與國情，就幼兒之發展程度、行為方法、持續時間、環境場合等因素綜合判斷，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加強保障幼兒權益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意旨。是本件幼兒肢體衝突之意外事件發生時，教保服務人員應先以口頭探詢檢查確認幼童有無受傷，依據其是否有受傷及傷情，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並通知家屬。且本件幼兒當時剛滿 4 歲，其言語表達能力與成人相比自有不足，教保服務人員自應再親自查看幼兒訴稱之疼痛部位，以查認是否受傷。

- (三) 又教保服務人員係受專業教保服務訓練，且照顧對象為幼兒，於照顧過程中，自應有比一般人較高之注意義務。且教保服務人員雖非專業醫事人員，然於意外事件發生時，尚不得僅以幼兒陳述作為其唯一判斷意外事故之標準，蓋因幼兒表達能力與成人相比確有不足，如以幼兒之陳述尚難準確判斷幼兒於事件發生時有無受傷及傷情情況。幼兒間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在幼兒園中常發生，並非每次意外

事件當下，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本身都能立即察覺幼兒身心是否受有傷害，是教保服務人員尚不得因自己之主觀判斷，即決定事件之大小輕重，而為選擇性聯絡幼兒家屬，應於意外事件發生時適時聯絡幼兒家屬，說明事件發生之時間、經過，俾使幼兒家屬得即時獲悉幼兒身體狀況並為後續觀察處理。蓋因幼兒身心狀況之個別差異，幼兒家屬對於幼兒在幼兒園中之身心狀態之掌握，全賴幼兒園之通知及幼兒園與家屬之聯繫；透過家屬及幼兒園間持續溝通觀察聯繫，始能即時掌握幼兒身心狀況。而教保服務人員及家屬共同處理，方能使幼兒於意外事件發生後至送醫治療期間，幼兒始得有較為周全之照顧，此為幼兒園意外事件處理機制中聯絡幼兒家屬之重要目的，此為避免意外事件之危害發生或擴大之重要防免措施。倘幼兒園未盡告知義務，將影響家屬後續處置作為，致幼兒後續傷勢始顯現或有擴大之虞，恐有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影響幼兒身心健康。

- (四) 本件○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與○童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童遭○童踢傷，經送○○醫院急診，醫師診斷○童包皮繫帶開放性傷口、急性中樞中度疼痛。是○童與○童之爭吵及肢體衝突事件，屬系爭處理流程規定之「事件」。本件幼兒意外事件發生時，幼兒園未善盡通知幼兒家屬之義務，依其情節，幼兒園並無處於無法聯絡幼兒家屬之情狀，然而○童母親○君至幼兒園接送時，幼兒園既處於得通知幼兒家屬之狀況卻仍不為通知，致使事件發生至幼兒家屬發現幼兒受傷流血已超過 8 小時。本件幼兒園未通知家屬意外事件之始末經過，並致○童遲至至少相隔 8 個小時以上才得就醫接受治療，○君及幼兒園因疏失未盡通知義務，使○童受有長達 8 小時持續性痛苦外，○童之傷勢部位在生殖器官，亦較其他身體部位之傷害疼痛更甚。○童延遲至少 8 個小時以上接受治療，其間有傷勢擴大、感染及未能即時接受必要之醫療照護之虞，已有身心健康減損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通知家屬已構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9 條第 1 款情節重大之情形，尚無違誤。復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君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過失未確實執行系爭處理流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減少招收人數 1 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